

屠宰證明

承銷人：李世鐘（承銷號：532）

衛生肉品

防檢局合格
屠宰衛生



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製

（發文號：南市肉市安字第 109415 號）

本證明有效期間一年

南小號西

三侯

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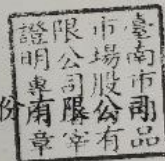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南市肉市安字第 109330 號

茲證明本公司 532 號承銷人李世鐘君，確實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在本公司承購毛豬後，委託本場陳榮參承租人代宰，經防檢局駐派獸醫師檢驗合格後，於 9 月 27 日運出公司販售。

特此證明

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



與正本相符

南小號西

三侯